附件2

青岛农业大学辅导员绩效考核量化考评表

（\_\_\_\_\_\_\_\_\_\_年度）

学院: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学院评议**  **（15分）** | **1**.学院综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15分、12分、0分。 |  |
| **学生评议**  **（15分）** | **2**.学生满意度测评问卷原始得分×15%。 |  |
| **职业能力**  **（25分）** | **3.辅导员工作室**。主持校级、省级辅导员工作室者分别得2分、4分，参与者得分乘以系数0.25，上限4分。 |  |
| **4.课题立项。**当年度立项校级、省级、国家级思政类项目者分别得2分、4分、6分，上限6分。只统计第一主持人。 |  |
| **5.学生工作论文。**当年度发表非核心期刊1分/篇，核心期刊3分/篇，上限5分。统计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以实际见刊为依据。 |  |
| **6.讲授课程。**当年度担任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课授课教师者，1分/门课程，上限1分。 |  |
| **7.网络思政。**建立个人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易班公共号等专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自媒体，并保持定期内容更新。1分/个，上限2分。 |  |
| **8.素质能力大赛。**校级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得3分、2分、1分，省级在校级基础上乘以系数2，国家级在校级基础上乘以系数3，可以累计积分，上限9分。 |  |
| **9.职业技能。**持有心理咨询师、就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职业生涯规划师等职业资格证书，1分/个，上限1分。 |  |
| **10.指导服务。**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指导工作坊、职业生涯工作坊、辅导员宣讲等工作，0.5分/次，上限2分。 |  |
| **11.赛事活动。**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辅导员技能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分、2分、1分，省级在校级基础上乘以系数2，上限6分。 |  |
| **12.研究团队。**主持学校辅导员研究团队或者校共青团专业工作中心者得2分，参与人员得分乘以系数0.25，上限2分。分值可累加。 |  |
| **基础工作**  **（20分）** | **13.谈心谈话。**每周至少开展1次学生谈心谈话，全年达标得3分，每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  |
| **14.进学生宿舍。**每周至少进学生宿舍2次，全年达标得3分，每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  |
| **15.辅导员家访。**每年至少家访1名学生，达标得2分，不达标得0分。 |  |
| **16.育人案例。**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育人工作案例，达标得2分；入选学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集得3分。 |  |
| **17.辅导员沙龙。**每年至少主讲1期辅导员沙龙，达标得2分，不达标得0分。 |  |
| **18.主题教育。**每学期至少为所带班级学生做1场主题教育报告，达标得2分，每缺少一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
| **19.创业实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者指导学生创业实践，达标得2分，不达标得0分。 |  |
| **20.工作周记。**每周撰写一篇工作周记，达标得3分，每缺少一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 **工作实绩**  **（25分）** | **21.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成绩（就业考评占30%）×25%** |  |
| **加分项**  **（15分）** | **22.荣誉称号。**只统计辅导员个人市级以上荣誉，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上限6分。 |  |
| **23.指导学生。**指导所带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志愿者服务活动或者文化活动赛事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所带班集体、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团队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国家级4分、省级3分，市级1分，上限6分。 |  |
| **24.学术奖励。**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和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学生工作研讨会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其他获奖论文加1分；工作案例、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国家级分别乘以系数2，上限8分。 |  |
| **25.超额加权。**所带学生数超过学校平均人数10%（包括10%）以上的，每超10%，加0.25分，上限2分。 |  |
| **减分项**  **（-15分）** | **26.宿舍管理。**所带学生宿舍每学期不合格率超过10%的扣2分，最高扣4分。 |  |
| **27.工作责任。**所负责的工作出现较重失误、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3分，最高扣6分。 |  |
| **28.安全责任。**所负责学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3分，最高扣6分。 |  |